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1〕6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后的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吴海平（市长）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咨询委。

徐良平（常务副市长）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台州湾新区、法制、司法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、行政服务（公共资源交易）、

人民武装、反走私和海防管理、机关事务、对口支援、政务公开和政府系统改革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大数据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、市司法局（市行政复议局）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市统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，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政府研究室、驻京联络处、驻沪联络处、驻杭办、台州技师学院、市大数据发展中心、市政府应急事务中心、市铁路办、市国运集团、市金投集团、台州循环经济公司、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、市援疆指挥部。

联系台州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台部队、预备役二团，市委改革办、市委老干部局，民主党派，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，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金融机构。

章月燕（副市长） 负责教育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老龄、文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，市社发集团。

联系台州学院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、台州广播电视大学等大专院校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、台州市中心医院（台州学院附属医院）等医疗机构，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市关工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老龄工委、市老年体协、市文史馆，市政府新闻办、新闻机构。

林先华（副市长）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交通运输、外事（港澳事务）、人民防空、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（市海洋局、市林业局）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外事办（市港澳办）、市人防办（市民防局）、市综合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，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、市公交集团、市民航事务中心、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、市机场办、市“三改一拆”办、市治堵办、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。

联系团市委、市侨办、市台办、市侨联，甬台温高速公司（台金高速公司）、台州机场管理公司。

管文新（副市长） 负责民政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、扶贫等方面的工作。负责台州湾新区日常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市供销社、市农科院、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市防汛防旱事务中心（市流域水系事业发展中心）、市“五水共治”办（市水环境整治办）、市水务集团、市朱溪水库指挥部、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，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台州海事局、市气象局、省柑桔研究所，市残联、市慈善总会。

朱建军（副市长）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。

联系市信访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国安局，高速交警台州支队。

陈挺晨（副市长）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商务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市场监管（食品药品安全、知识产权）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经信局（市中小企业局）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（市粮食物资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，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联系市科协、市工商联、市贸促会、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、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、台州·深圳创新中心、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、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，台州电业局、市盐业公司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，台州海关、台州出入境边检站，中石化台州分公司、中石油台州分公司，台州发电厂、台州第二发电厂、三门核电公司、玉环华能电厂，市邮政管理局、市邮政公司、电信台州分公司、移动台州分公司、联通台州分公司、铁塔台州分公司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
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